

洪兴祖《论语说》辑佚

宫云维 答 亮

洪兴祖，字庆善，号练塘，镇江府丹阳县（今江苏丹阳）人。生于宋神宗元祐五年（1030），宋徽宗政和八年（1118）上舍及第^①。历仕湖州土曹、秘书省正字、太常博士、知广德军、提点江东刑狱、知真州、饶州，绍兴二十四年（1154），因为故龙图阁学士程瑀《论语解》撰序，“语涉怨望，编管昭州”^②。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（1155）卒，享年六十有六。

洪兴祖一生好古博学，著述宏富，尤以名物训诂见长，“近世考订训释之学，唯吴才老（棫）、洪庆善为善”^③。其所著《楚辞补注》，已成为楚辞研究的不朽之作，多为学者称引。其《论语说》“始于不愠，终于知命”，“其说多可采”^④，亦为学者所重，（南宋）朱熹作《论语集注》即“多采用之”^⑤，惜其早佚，今已难窥其堂奥。是书，（宋）刘宰《京口耆旧传》、《至顺镇江志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、《（光绪）丹阳县志》均著录为十卷，刘会恩《曲阿诗综》著录为三卷^⑥。朱熹《论语集注》、（明）胡广等撰修《论语集注大全》等均有引述。今检诸有关文献，得洪氏《论语说》佚文二十余则，缕列并略疏于下。

一、《学而》第一“子曰：‘弟子入则孝’”章

《论语集注》（以下简称《集注》）卷一：洪氏曰：“未有余力而学文，则文灭其质；有余力而不学文，则质胜而野。”

案：《论语·雍也篇》有“子曰：‘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，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’”章，可参看。

二、《为政》第二“子曰：‘视其所以，观其所由’”章

《论语集注大全》（以下简称《大全》）卷二：洪氏曰：“此夫子观人之法。听其言，观眸子，人焉廋哉？此孟子观人之法。孟子之法，非有过人之聪明者不能；夫子之法，亦可以自考。”

案：洪氏所言孟子之法，见于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“孟子曰：‘存乎人者，莫良于眸子，眸子不能掩其恶。胸中正，则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，则眸子眊焉。听其言，观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？’”

三、《八佾》第三“孔子谓季氏，八佾舞于庭”章

《大全》卷三：洪氏曰：“君子居是邦，不非其大夫，而云尔者，正君臣之大义，春秋拨乱之意也。”

四、《雍也》第六“子曰：‘雍也可使南面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六：洪氏曰：“语颜渊以为邦，王者之佐也；仲弓南面，诸侯之任也。”

案：《论语·卫灵公篇》有“颜渊问为邦”章，可参考。

五、同上篇“子曰：‘谁能出不由户’”章

《集注》卷三：洪氏曰：“人知出必由户，而不知行必由道。道非远人，人自远尔。”

案：洪氏此注又见于《慈溪黄氏日钞分类》。该书卷二《读〈论语〉》曰：“洪氏将何字少歇，而以人莫能由斯道，晦庵独取之，盖云世之不由道者不少也。程氏等说谓人何能不由此道，若曰日用常行者皆道也。盖众说说得道字轻，指天下之道也，故以为莫不由之；洪说说得道字重，指道之践履于身者也，故以为莫能由之；恐合参考。”

六、同上篇“子曰：‘觚不觚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六：洪庆善曰：“古者献以爵而酌以觚，此夫子因献酌之际，有所感也。”

案：（清）焦袁熹《此木轩四书说》引洪氏此注无“而”

字。⑦

七、《述而》第七“子之燕居”章

《大全》卷七：洪氏曰：“易于形容所不能言者，必曰如，至《乡党》一言之不足，则复言之，与此同。”

八、同上篇“子钓而不纲、弋不射宿”章

《集注》卷四：洪氏曰：“孔子少贫贱，为养与祭，或不得已而钓弋，如猎较是也。然尽物取之，出其不意，亦不为也。此可见仁人之本心矣。待物如此，待人可知；小者如此，大者可知。”

案：（宋）谢采伯《密斋笔记》卷四云：“程尚书瑀解《论语》‘弋不射宿’，言孔子不欲阴中人之意，至周公谓鲁公四句，则曰：‘可为流涕’。洪庆善作序有云：‘感发于孔子之一时，流涕于周公之四言。’”又《京口耆旧传》卷四谓“（洪兴祖）知真州，因程瑀解《论语》，求兴祖为序，序引瑀解夫子‘弋不射宿’，以为圣人不阴中物，又取瑀发明圣人忠厚言，所谓‘不使怨乎，不以者’，表而称之，以为读至于此，使人流涕。”可参看。

九、《泰伯》第八“子曰：‘泰伯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八：洪氏曰：“仲雍之让一也，何以独称泰伯？泰伯当立者也。”

十、同上篇“子曰：‘笃信好学，不至于穀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八：洪氏曰：“邦无道而富贵，固可耻；邦有道而贫贱，何足耻乎？盖有道之邦，必用有道之士，无可无道，所以为耻也。”

十一、《子罕》第九“子曰：‘三军可夺帅也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九：洪氏曰：“志，气之帅也，故以为喻。”

十二、同上篇“子曰：‘可与共学，未可与适道’”章

《集注》卷五：洪氏曰：“《易》九卦，终于《巽》，以行

权。权者，圣人之大用，未能立而言权，犹人未能立而欲行，鲜不仆矣。”

十三、《乡党》第十“寝不尸，居不客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：洪氏曰：“虽少必作，过之必趋，谓不相识者也。虽狎必变，虽褻必以貌，谓未所亲比者也。”

十四、《先进》第十一“颜渊死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一：洪氏曰：“孔颜一体也。回何敢死？子在故也；‘天丧予’，回死故也。”

十五、同上篇“闵子侍侧，阊闾如也”章

《集注》卷六：洪氏曰：“《汉书》引此句，上有‘曰’字。或云，上文‘乐’字即‘曰’字之误。”

案：此章不见于《汉书》。惟《汉书》卷一百《叙传上》之《幽通赋》有“固行其必凶兮，免盗乱为赖道”句，颜师古注曰：“《论语》称‘闵子侍侧，阊闾如也；子路，行行如也。子乐，曰：‘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’”（清）翟灏《论语考异》谓：“《汉书》无引此文处，《集注》仍洪氏为说，洪当误忆师古《汉书注》为《汉书》耳。”^⑧近人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同之。^⑨

十六、同上篇“鲁人为长府”章

（宋）袁文《甕牖闲评》卷一引洪氏注，“谓鲁因子骞一言，遂不作长府，以《春秋》不书知之也。”又云：“长，如字，今人多作上声读。”

案：同上书，袁氏辨曰：“《春秋》虽不书，然《左氏传》昭公二十五年：‘鲁欲逐季氏，而昭公居于长府’，则是鲁已尝作长府，非因子骞一言而不作，庆善失之矣。”又曰：“然《左氏传》长府，长字无音，则《论语》当作如字无疑。”

十七、《宪问》第十四“子曰：‘邦有道，危言危行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四：朱子曰：“洪氏云：‘危非矫激也，直道

而已；孙非阿谀也，远害而已。’ ”

案：朱子此语不见于《论语集注》、《朱子语类》诸书，未详胡氏等所据。

十八、同上篇“子曰：‘为命，裨谌草创之’ 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四：洪氏曰：“郑国能慎重其辞命，而信任于贤者如此。为天下者辞命宜益重也，而反轻之，讨论润色，宜益众也，而独任于一官，何哉？且古之贤者求辞命之善尔，不有其己也。故世叔讨论，而裨谌不以为歉；子产润色，而子羽不以为羞。后世为命者反是，此辞命所以有愧色于古也。”

十九、同上篇“子路问成人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四：“洪氏以为特以四子为言者，四子皆鲁人，而庄子与子路皆卞人，冉求又朋友也，其近而易知者尔。”

二十、同上篇“子路问事君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四：洪氏曰：“忠而犯之，所谓有犯无隐；欺而犯之，是犯上也。”

二十一、《卫灵公》第十五“子曰：‘有教无类’ 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五：洪氏曰：“圣人之教，如雨露之于万物，夫岂有所择哉？”

二十二、《季氏》第十六篇题

《集注》卷八：洪氏曰：“此篇或以为《齐论》。”

案：（梁）皇侃《论语疏叙》引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鲁人所学，谓之《鲁论》；齐人所学，谓之《齐论》；孔壁所得，谓之《古论》。”

二十三、同上篇“季氏将伐颛臾”章

《集注》卷八：洪氏曰：“二子仕于季氏，凡季氏所欲为，必以告于夫子，则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，宜亦多矣。伐颛臾之事，不见于经传，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与。”

又《大全》卷十六：洪氏曰：“《鲁颂》曰：‘奄有龟蒙，’

遂荒大东。’又云：‘乃命鲁公，俾侯于东。锡之山川，大田附庸。’谓颛臾也。”

二十四、同上篇“孔子曰：‘禄之去公室’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六：洪氏曰：“前言十世、五世，理也；今言五世、四世者，实也；非其有而有者必失，不宜大而大者必微。”

案：“十世、五世”语见同篇“天下有道，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章。

二十五、《微子》第十八“柳下惠为士师”章

《大全》卷十八：洪氏曰：“是时三家渐已用事，其于狱必有以私意行之者，禽不曲法以徇之，所以三黜也。然悦佞而恶直者，天下皆是，何必去哉？”

另，《甕牖闲评》卷一袁氏辨《香弯类稿》“《懒真子录》以不佞为不才，非也”曰：“乃以佞为谄佞之佞，亦非也。惟洪庆善解《论语》，以佞为口辩，此说极为得之。”

案：《论语》“佞”字凡六见，未知洪氏所解为何。

注：

①《宋史》卷四三三《洪兴祖传》仅云“登政和上舍第”，未详时间。此据（宋）陈騏《南宋馆阁录》卷七注及《京口耆旧传》卷四。

②《宋史》卷四三三《洪兴祖传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六十七。

③《朱子语类》卷一百三十八《杂类》。

④（元）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八十四《经籍十一》，（清）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二百十六引《中兴艺文志》。

⑤《京口耆旧传》卷四。

⑥《（光绪）丹阳县志》卷三十五《书籍》洪兴祖条引。

⑦《此木轩四书说》卷二《论语说》卷三。

⑧《四书考异》卷十三《论语》。

⑨《论语集释》卷二十二《先进下》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